

证券代码：600247

证券简称：ST 成城

编号：2019-014

##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”）。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9】0676 号《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。2019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，并对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中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-“四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”-“2、持续经营”：

原披露内容为：“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借贷逾期欠款本金及利息 60,174.81 万元”。

现修订为：“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借贷逾期欠款本金及利息 60,625.99 万元”。

二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-“十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”：

原披露内容为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	2018 年金额	附注（如适用）	2017 年金额	2016 年金额
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	49,520,000.00	孙公司鼎盛泰盈收到的利润分配		

现修订为：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	2018 年金额	附注（如适用）	2017 年金额	2016 年金额
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	49,520,000.00	孙公司鼎盛泰盈收到的利润分配		

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-“十八、补充资料”-“1、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”：

原披露内容为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金额	说明
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	49,520,000.00	孙公司鼎盛泰盈收到的利润分配

现修订为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金额	说明
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	49,520,000.00	孙公司鼎盛泰盈收到的利润分配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修订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